

## 中南民族大学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21-01-08 访问次数:372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号）精神，我校2021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生6人，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 一、招生政策

1. 招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 2. 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3. 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确认由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考生所在省（区、市）是指考生档案、户口所在省（区、市）。

4. 报考方式与普通博士考生相同，但报考前须通过报考资格审查。

5. 考生不能在普通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之间调剂录取。

6. 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直接入校学习。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博士学费为每年10000元，总计30000元。我校实行新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

7. 骨干计划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限报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 二、报名与考试

**(一) 报考条件：**详见《中南民族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二)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30401	民族学
0304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0304Z1	民族教育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三) 报名流程**

1. 填写登记表：下载并填写《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

2. 资格审查与确认：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考生登记表》等材料（具体要求请咨询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以邮政EMS特快专递方式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20日，随同其他报考材料将《考生登记表》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430074

3. 网上报名：2021年1月15日至3月10日。具体注意事项在“报名须知”中告知，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信息。考生报名前应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 初试**

考试时间：2021年4月10-11日。

考试地点：中南民族大学15号教学楼（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初试（笔试）科目：

1. 英语；
2. 业务课：共2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详见招生目录；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3门（政治理论、2门专业课），详见招生目录。

英语科目使用湖北省博士招生英语联考试题，其他科目由我校命题。

#### **(五) 复试**

复试时间：详见我校公布时间

复试地点：另行通知

复试方式：专业综合面试

### 三、录取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

2. 我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硕士（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3. 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80%。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先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签订，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

5. 博士生毕业后必须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并至少服务8年(含8年)。允许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到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

#### 四、教育管理

1. 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凡涉及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我校坚持“严、爱、细”原则，对骨干计划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考试标准。

3.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招生单位相关规定缴纳。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资助。在开展奖助学金评定时，对骨干计划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 五、就业相关问题



1. 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2. 在职博士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附件：

1.  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docx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docx

国家民委 | 教育部 |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 教育部学位中心 | 湖北学位网 | 研究生人才网 | 领导邮箱

邮箱：yjsb@scuec.edu.cn 电话：027-67842123 传真：027-67842123

版权所有：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部)